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警犬体检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4-002

采购单位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穆警官
联系电话：0998-2200097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春肖
联系电话：19351170409

2024 年 4 月

目录

目录.....	2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谈判文件.....	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	8
六 确定成交.....	13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5
第二册.....	46
第3章.....	47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警犬体检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47
一、项目基本情况.....	4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7
三、获取采购文件.....	48
四、响应文件提交.....	48
五、开启.....	48
六、公告期限.....	48
七、其他补充事宜.....	4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0
第5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4
采购需求.....	54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64
第三册.....	6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警犬体检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4-002

第一册

2024 年 4 月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谈判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4.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谈判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谈判，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

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上传。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 谈判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谈判标的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1.5 竞争性谈判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开标时先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对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进行核查；现场检查完资质后，唱标人开启“谈判报价一览表”唱标，经各投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初评合格的投标人将逐一进行二次报价并确认，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谈判有效期

-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谈判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

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4) 提供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5) 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9)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转款记录或电子保函证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合同条款和工期要求：投标人必须有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没有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为腐败或欺诈行为。

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进一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1个工作日内至谈判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专家从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专家3人。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谈判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谈判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谈

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
- (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情形；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2007]2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

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及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

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谈判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
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
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
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
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
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
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
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
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
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

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 项目
(标项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服务方案；
-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1）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 (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 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 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文件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10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 必须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持证人员数量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 ”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如有)、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 一经查实， 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 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 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10 其他文件

- 1、其他： 诚信投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如有） 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 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表4-1 报价明细及报价测算（根据需要提供）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犬类疫苗	防止犬温热、犬细小病毒性肠炎、钩端螺旋体1型、钩端螺旋体2型、犬冠状病毒、腺病毒1型、腺病毒2型、狂犬病毒等疫苗	34	支			
2	警犬体检	生化、血常规、血气体检、胸片正位、胸片侧位、腹片正位、腹片侧位、腹部B超、寄生虫及粪便检查、生殖系统检查、阴道分泌物涂片显微镜检查、皮肤病、及口腔、牙齿、耳道、眼科、鼻腔呼吸道、四肢、关节等检查	34	次			
3	体内外驱虫	能够达到去灭滴虫、蛔虫、跳蚤、厩蝇等	136	次			
4	犬耳除螨	除螨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驱除耳螨，保质期不少于2年，需是厂家生产1个月内药品	34	次			
5	聚维酮碘溶液	符合国家药品要求	30	瓶			
6	犬猫宠物维护凝露	用于修复警犬眼角膜溃疡腐骨损伤	10	瓶			
7	犬舍消毒液	犬舍消毒液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消杀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每瓶净含量不少于1000ml，保质期不少于2年，需是厂家生产1个月内产品	150	瓶			
8	犬用肠胃药品	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止泻作用，保质期不少于2年，需是厂家生产1个月内药品	100	瓶			
9	犬类抑菌药品	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杀菌抑菌的作用，保质期不少于2年，需是厂家生产1个月内药品	116	瓶			
10	犬用消炎药品	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消炎杀菌的作用，保质期不少于2年，需是厂家生产1个月内药品	100	瓶			
11	犬用微量元素	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保质期不少于2年，需是厂家生产1个月内药品	120	瓶			
合计（元）：							

(五)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电子保函证明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内容及实际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员工工作管理条例、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及服务标准等情况；
- 2、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3、工作计划、投入设备及相关的考核办法等；
- 4、突发事件响应能力（应急预案）；
- 5、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 6、相关制度、措施等；
- 7、相关的保险方案等；
- 8、投标人为其它需要的资料。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工期（服务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八)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响应时间			
4	车辆			
	” ”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十)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十一）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警犬体检采购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4-002

第二册

2024 年 3 月

第3章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度警犬体检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警犬体检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4-002

项目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警犬体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6.80 万元

采购需求：犬类疫苗，警犬体检，体内外驱虫，犬用肠胃、抑菌、消炎药品，犬用微量元素等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04月29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山东路

联系方式：穆警官 0998-2200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创新大道 301 号柒叶大厦 12 层 A01

联系方式：马春肖 0998-2301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春肖

电 话：0998-2301659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边境管理支队</u> 联系方式： <u>穆警官 0998-2200097</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创新大道 301 号柴叶大厦 12 层 A01</u> 业务联系人： <u>马春肖</u> 电话： <u>19351170409</u>
1.3	犬类疫苗，警犬体检，体内外驱虫，犬用肠胃、抑菌、消炎药品，犬用微量元素等一批。
1.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4) 提供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5) 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9)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10) 投标保证金转款记录或电子保函证明;</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要求详见谈判文件;</p> <p>投标商资质开标时, 能通过官网查询的, 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p> <p>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实行10%价格扣除制度,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1.7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68000.00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8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否
1.9	如谈判商对多个分包进行谈判, 可以成交 / 包
1.10	<p>谈判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网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600.00 元;</p> <p>账户名称: 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 107085277667</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p> <p>行号: 104894001046</p> <p>附注: 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 19351170409 (财务办公室)</p> <p>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无效。</p>
2.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日
2.2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 供应</p>

	<p>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 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开标前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 +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 供应商对 不见面开 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 自助查询 ，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 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 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 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 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 观看学习。（8）各供应 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 的电子 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 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 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 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 一册。响应文 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sb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 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10）所有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 标文 件邮寄至 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 务及技术 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 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后期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 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印章。（11）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12）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p>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2	谈判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4.1	评审方法：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
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
4.3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5	<p>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执行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 单位一次性交纳该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1.58%收取；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3.2	<p>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19351170409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市东城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维也纳酒店（柒叶大厦）12 楼。</p>
33.3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保函 提交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异议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p>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	-------------------

第5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犬类疫苗	防止犬温热、犬细小病毒性肠炎、钩端螺旋体 1 型、钩端螺旋体 2 型、犬冠状病毒、腺病毒 1 型、腺病毒 2 型、狂犬病毒等疫苗	34	支	240	
2	警犬体检	生化、血常规、血气体检、胸片正位、胸片侧位、腹片正位、腹片侧位、腹部 B 超、寄生虫及粪便检查、生殖系统检查、阴道分泌物涂片显微镜检查、皮肤病、及口腔、牙齿、耳道、眼科、鼻腔呼吸道、四肢、关节等检查	34	次	2400	
3	体内外驱虫	能够达到去灭滴虫、蛔虫、跳蚤、厩蝇等	136	次	230	
4	犬耳除螨	除螨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驱除耳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	34	次	20	
5	聚维酮碘溶液	符合国家药品要求	30	瓶	50	
6	犬猫宠物维护凝露	用于修复警犬眼角膜溃疡腐骨损伤	10	瓶	200	
7	犬舍消毒液	犬舍消毒液符合国家药品要求，能够消杀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每瓶净含量不少于 1000ml，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产品	150	瓶	50	
8	犬用肠胃药品	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止泻作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	100	瓶	70	
9	犬类抑菌药品	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杀菌抑菌的作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	116	瓶	80	
10	犬用消炎药品	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具有消炎杀菌的作用，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	100	瓶	70	
11	犬用微量元素	治疗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保质期不少于 2 年，需是厂家生产 1 个月内药品	120	瓶	100	
合计					168000.00	

备注：所报项目单价不得超过以上单价。

二、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三、有关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注明其所投标的标书编号及投标企业名称，投标报价（须按人民币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

（2）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2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澄清文件为准。

3 商务条款：

4 报价方式与价格：

（1）. 供应商提交报价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2）经过答疑及谈判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终（二次）报价，最终谈判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

投标价格包括该商品的主要货物、人员服务、运输（到现场）、运杂保险、装卸、质保、售后服务、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5 付款步骤：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交货条件：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次完成警犬防病防疫工作，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乙方需为甲方警犬提供诊断医疗防病防疫服务。

7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部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为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在生产、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监督生产、发货过程。如产品质量、交货期未按合同履行，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厂家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做废标处理。

8 运输、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用户所在地。

9 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10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谈判确定最终谈判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1:30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二、到场签到

政采云平台签到。

三、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将投标文件所附带的证明材料等资料提交采购人、监督人供开标时核查。

四、宣读第一轮承诺情况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分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宣读各供应商的第一次供货承诺情况（宣读内容：供应商名称、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承诺），并由各供应商对所宣读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二次谈判邀请。

五、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所有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初步评审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七、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八、澄清答疑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九、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进行记录，谈判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谈判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十、谈判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

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谈判,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0)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谈判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谈判，或者与招标人串通谈判；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情形；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一、二次报价

本项目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

十二、竞争性谈判

在满足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经谈判确定最终谈判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审，对最终报价最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十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十四、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即同意评审小组推荐意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五、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六、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

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十八、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十九、报价相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特定资格	具备有效期内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的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		
5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7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是否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名、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	其他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9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0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3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警犬体检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4-002

第三册

2024 年 4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最终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内容，以资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警犬防病防疫类别、服务项目、参数、数量、价格

类别	服务项目	参数	药品名称及规格、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防疫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防病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防病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兽医师指导
含税合计		_____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本价格包含税、运输、技术指导、上门服务、诊疗、健康巡检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三条 防病防疫药品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及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兽药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具备兽

医批准文号和质量检测报告。若提供的药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在 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供合格药品，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四条 防病防疫模式：成交供应商除了为采购方所属基层单位的警犬犬舍消毒、犬耳除螨、外伤治疗、腹泻治疗等项目提供消毒液和 药品外，其余项目均需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出诊服务，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警犬健康巡检，并对警犬的防疫防病作出专业科学指导。

第五条 履约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次完成警犬防病防疫工作，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内乙方需为甲方警犬提供诊断医疗防病防疫服务，甲方提出上门出诊需求后，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到达。

第六条 防病防疫具体服务项目及时间

1.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开展如下服务内容：狂犬疫苗注射 次、四价疫苗注射 次、体内驱虫 次、体外驱虫 次、犬舍消毒液供给 瓶、体检 次、药浴 次、犬耳除螨药品供给 瓶、外伤治疗药品供给 瓶、腹泻治疗 药品供给 瓶。乙方每次用药后，应当在 小时内将用药情况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2.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开展如下服务内容：四价疫苗注射 次、体内驱虫 次、体外驱虫 次、犬舍消毒液供给 瓶、药浴 次、犬耳除螨药品供给 瓶、外伤治疗药品供给 瓶、腹泻治疗药品供给 瓶。乙方每次用药后，应当在 小时内将用药情况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第七条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需求内容后，经甲方验收药品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约服务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第二次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需求内容后，经甲方验收药品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约服务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情况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

第八条 药品质保责任等规定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者诊疗服务不当造成甲方警犬生病、死亡等现象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保证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以其行为表示不愿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分次开展防病防疫服务，不得无故拖延服务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照货款总额的 5% 收取乙方违约金；发生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者乙方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乙方所供药品、服务导致甲方警犬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参考范围： 10%-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 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的，或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交付药品、更换药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药品金额 % 的违约金（参考范围： 1%-5%），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6.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宜期间，如出现争议，应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不能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授权代表出具其授权书并交甲方审核留存，确保其有权签署本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3. 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5.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6. 乙方确认留存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等内容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一经送达视为乙方收讫。甲方向乙方通知可采取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并且，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